

實踐大學運動代表隊訓練實施細則

經98年11月10日體育一、二室室務會議修訂

經98年1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經99年3月25日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訂

經105年8月10日體育一、二室室務會議修訂

經105年11月7日體育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

經110年10月29日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

第一條 依據「實踐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」第九條規定訂定「實踐大學運動代表隊訓練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實施細則）。

第二條 運動代表隊之例行訓練依以下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由教練擬訂訓練計劃及訓練進度實施。
- 二、訓練期間為每學期開學至期末考試前二週，期中考試期間或其他特殊原因，教練得依情況調整之。
- 三、每週至少訓練二次，每次以二小時為原則，訓練次數與時間，教練得依情況調整之。
- 四、訓練情形，應逐次填寫訓練日誌，並記錄出席情況，俾作查考。

第三條 運動代表隊之集中訓練依以下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本項訓練實施條件為開學後有重要比賽或及其他特殊原因者。
- 二、由教練依據前項條件，擬具訓練計劃及所須經費，報由體育一、二室簽請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、校長核准後辦理。
- 三、訓練期間，每天至少訓練二次，每次以二小時為原則，訓練次數與時間，教練得依情況調整之。
- 四、參加本項訓練之隊員，若依指定宿舍住宿，須遵守宿舍管理辦法作息。
- 五、訓練經費依「運動代表隊訓練及比賽經費核給實施細則」辦理。

第四條 本實施細則經體育一、二室室務會議及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